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字第10013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併案債權人 陳競學

債 務 人 呂學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有明文規定。又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是嗣後如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，除該執行債權係消債條例第138條規定之不免責債權外，債權即應歸於消滅，原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確定不存在，法院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（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3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5日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774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併案債權人陳競學於110年9月9日持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63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分別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業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民事裁定於110年10月2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

01 算程序，併案債權人即抵押權人陳競學亦於清算程序行使其
02 權利，後經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於113年3月31日
03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嗣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於
04 113年7月9日裁定債務人應予免責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債權人
05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併案債權人陳競學所持執行名義之
06 執行力均已確定不存在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08 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